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第 24 页：统计附件

第 40 页第 21 行：目标 7，具体目标 9，指标 28(a)

指标 28(a) 的数据表修改如下：

指标 28

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消耗臭氧的氯氟烃的使用量

(a)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和人均

	二氧化碳(百万公吨)			人均排放量(公吨)		
	1990	1995	2000	1990	1995	2000
化石燃料来源 ^a						
世界 ^b	22 460	23 468	24 238	4.25	4.14	4.00
发达地区 ^c	14 521	13 097	13 402	12.06	11.21	11.27
发展中地区	6 749	9 163	9 597	1.68	2.07	2.01
	1990 ^d		2001 ^d	1990 ^d		2001 ^d
所有活动来源 ^e						
附件一所列国家 ^f	14 526		14 050	13.0		12.1

* A/59/150。



- ^a 来自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以百万公吨二氧化碳计算)包括以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天然气火炬消耗(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 ^b 各地区(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总和不等全球总量, 因为全球估计数是根据能源生产数据计算的, 而区域估计数则使用生产和贸易(进口、出口和存量变化)数据根据“净表面能源消费量”估计数计算, 全球估计数与各地区估计数总和之差约为 5%。
- ^c 包括欧洲独联体国家。
- ^d 为对附件一所列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评估, 对那些没有 2001 年数据的国家, 则将其前一年数据列入 2001 年综合数。列支敦士登和俄罗斯联邦的数据系指 1999 年的数据, 立陶宛和乌克兰系指 1998 年的数据, 斯洛文尼亚系指 1996 年的数据。1990 年的综合数包括匈牙利 1991 年的数据。
- ^e 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之排放/集汇。
- ^f 根据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各国(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年度排放量目录; 非附件一所列国家没有提交年度报告义务。

第 40 页倒数第 6 行: 目标 7, 具体目标 9, 指标 28 (b)

中文本已修改。

(b) 消耗臭氧的氯氟烃

	氯氟烃的使用量(千公吨臭氧消耗潜势) ^a			
	1986	1990	1996	2002
世界	1 081	732	175	91
工业化地区	938	618	24	1
发展中地区	143	114	151	90

^a 臭氧消耗潜势。

第 42 页第 7 行：目标 7，具体目标 11，指标 32

指标 32 的数据表修改如下：

指标 32

享有可靠房地产保有权的住户比例

	贫民窟人口 (百万)		住在贫民窟的城市人口 (百分比)	
	1990	2001	1990	2001
北非	21.7	21.4	37.7	28.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1.0	166.2	72.3	7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0.8	127.6	35.4	31.9
东亚	150.8	193.8	41.1	36.4
东亚, 不包括中国	12.8	15.6	25.3	25.4
南亚	198.7	253.1	63.7	59.0
东南亚	49.0	56.8	36.8	28.0
西亚	28.6	40.7	34.4	35.3
大洋洲	0.4	0.5	24.5	24.1
独立国家联合体(亚洲)	9.7	9.8	30.3	29.4
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	9.2	8.9	6.0	6.0
发达地区	41.8	45.2	6.0	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46.5	47.3	48.4	56.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7	7.3	24.0	24.4
最不发达国家	81.9	140.1	76.3	78.2